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 CHINA MERCHANTS DICHAIN (ASIA) LIMITED

## 招商迪辰(亞洲)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32)

非常重大收購  
及  
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 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已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合資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0%)，總代價為395,620,000港元，其中10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而餘額295,620,000港元將透過向賣方及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收購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其他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協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

### 訂約各方：

賣方：張根玉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關聯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信及確信，張先生並無收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權益，且於訂立協議前任何時間與本公司或其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係。

買方：本公司

## 目標事項

在下文所述之條件達成之情況下，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合資公司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0%)，總代價為395,620,000港元。董事會現時無意收購合資公司其餘之股本權益，而合資公司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 代價

收購之總代價為395,620,000港元，其中10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而餘額295,62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透過向賣方及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現金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銀行貸款及／或配售新股所籌集之資金撥付。於本公佈日期，透過各種融資方法籌集之具體款額及配售股份安排尚未落實。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經考慮下列因素而釐定：(i)太原市三興集團（即合資公司之主要資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而釐定）約為人民幣177,600,000元（相等於約172,400,000港元）；及(ii)指示性市盈率約為4.95倍（即代價除以賣方保證之指示性平均利潤）；及(iii)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保證股息約為40,000,000港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 代價股份

將按每股股份3.90港元之價格發行之代價股份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暫停買賣前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4.175港元折讓約6.6%；及
- (b) 直至並包括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3.998港元折讓約2.4%。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3.90港元乃經計及賣方及本公司在磋商過程中股份之買賣價而釐訂。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5%，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3.4%。於完成時發行之代價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於完成後改變董事會之組成。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而發行，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保證利潤及股息

賣方已向本公司保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合共不少於600,000,000港元。倘經審核純利總額低於600,000,000港元，賣方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報告刊發後，按實際計得金額向合資公司支付差額。保證利潤乃經參考太原市三興集團於過往三年之財務表現及未來業務之發展潛力後釐定，而太原市三興集團為合資公司之主要資產。由於本年度購置新生產機器及設備後，太原市三興集團將大幅提升生產煤炭及焦煤之能力，故賣方深信合資公司於未來年度可取得保證利潤。

賣方已向本公司進一步保證，倘(i)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純利低於200,000,000港元；及(ii)將支付予本公司之合資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股息低於40,000,000港元，賣方須按實際計得金額向本公司支付股息差額，致使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股息應得額不低於40,000,000港元。

倘中國之國家資源政策有所改變、煤炭價格大幅下跌及／或本公司可接受之其他合理因素(例如超出賣方、合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合理控制範圍之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致使或將會致使保證之任何部份無法根據其條款予以履行，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騷亂、戰爭、天災、交通中斷或延誤、恐怖活動、疫病爆發(包括非典型肺炎或禽流感))導致差額產生，則本公司有權全權酌情決定豁免賣方於上述保證下之全部或部份義務及責任。

## 其他條款

賣方已同意於完成時豁免太原市三興集團結欠賣方及其關連人士之所有貸款、或然負債及款項，並放棄對該等款項之所有索償權。

賣方已進一步同意，根據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一項股份抵押，抵押賣方於合資公司60%之股權，直至利潤保證之義務及責任獲全面解除或合資公司單獨取得上市地位(以兩者中較早者為準)。於本公佈日期，合資公司並無任何具體上市計劃。

合資公司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包括主席)由賣方提名，而其他成員則由本公司提名。有關合資公司及太原市三興集團之股本變動、股份轉讓及配售、與其他經濟實體合併及合作、項目投資、收購及融資、銀行融資、或然負債及股息之決議案須經本公司提名之董事同意。

本公司及賣方已同意，合資公司須根據股東各自於合資公司之股份權益比例，向合資公司股東分派至少50%除稅後利潤。

##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信納盡職審查報告；

- (b) 董事會批准協議；
- (c)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本公司訂立協議之決議案；
- (d)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已自有關當局獲得有關合資公司完成收購太原市三興及太原市三興於中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之一切所需同意書及批文。

## 完成

完成將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第七個營業日或之前進行。

## 合資公司之資料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合共10,000港元之合資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於完成前，合資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增加至100,000,000港元，並將由賣方繳足，而合資公司將向賣方收購太原市三興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約97,000,000港元）。

太原市三興由賣方實益擁有，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採礦及買賣煤炭、焦炭、燃氣及化學製品業務。

賣方亦承諾，代表合資公司向太原市三興支付合共人民幣100,000,000元，以將太原市三興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以購置生產機器及提高太原市三興集團之產能。

根據山西省國土資源廳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出之採礦許可證，太原市三興之附屬公司山西三興煤焦有限公司有權於山西三興煤礦進行採礦活動。山西三興煤礦位於中國山西呂梁地區臨縣，總採礦面積約5平方公里。採礦許可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前有效，而賣方已承諾促使於採礦許可證屆滿後取得有關許可證之續期。

除採礦許可證外，山西三興煤焦有限公司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取得由山西省煤炭安全監察局發出之安全生產許可證，批准山西三興煤焦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於礦場進行採礦活動。賣方已承諾促使於安全生產許可證屆滿後取得有關許可證之續期。

據山西省國土資源廳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發出之礦產資源儲量認定書所報告，山西三興煤礦之煤炭總儲量約為67,500,000公噸，而可採煤儲量約為27,000,000公噸。

太原市三興集團自二零零三年起已生產煤炭及焦炭，目前每年生產煤炭300,000公噸及焦炭300,000公噸。由於預期購置新生產機器及產能有所提高，太原市三興集團之管理層預期煤炭及焦炭之年產量將分別提高至1,000,000公噸及600,000公噸

下列資料乃摘錄自太原市三興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國際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369.5	196.5
除稅前利潤	61.8	25.5
除稅及少數股東 權益後利潤	35.3	15.3
資產淨值	177.6	109.8

## 進行收購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保税倉庫業務、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及與物流相關之物業投資。為進一步為本公司股東增值，本公司一直積極為本集團物色新的商機。鑑於世界上之自然資源及能源供應有限，但需求卻不斷上升，董事會對自然資源及能源之前景表示樂觀。董事會亦認為，將本集團之業務分散至採煤及相關業務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之股息收入，並減少本集團之業務風險。此外，賣方提供之利潤及股息保證將會為本集團取得理想回報。鑑於以上各點，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有意於收購後維持現有之物流業務。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止概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而於完成時將發行合共75,800,000股代價股份，則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如下：

	現時股權		緊隨代價股份 發行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 <sup>(附註1)</sup>	141,805,800	57.00	141,805,800	43.69
馮慶彪及其聯繫人士 <sup>(附註2)</sup>	2,518,199	1.01	2,518,199	0.78
賣方及其代名人	—	—	75,800,000	23.35
公眾股東	104,437,961	41.99	104,437,961	32.18
	<u>248,761,960</u>	<u>100.00</u>	<u>324,561,960</u>	<u>100.00</u>
總計	<u>248,761,960</u>	<u>100.00</u>	<u>324,561,960</u>	<u>100.00</u>

附註：

1.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坤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東日發展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六年五月起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單一最大股東。
2. 馮慶彪醫生為一名董事。
3. 賣方獨立於東日發展有限公司、馮慶彪醫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收購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賣方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且概無股東於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其他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釋義

「收購」	指	由本公司根據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指	本公司及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經審核純利」	指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釐定之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hina Merchants DiChain (Asia) Limited (招商迪辰(亞洲)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3.90港元發行合共75,800,000股新股份，作為收購之部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公司」	指	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銷售股份」	指	合資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40,000,000股普通股，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4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原市三興」	指	太原市三興煤炭氣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太原市三興集團」	指	太原市三興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張根玉先生，與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林錫忠先生、陳耀強先生、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及鄭英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馮慶彪醫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安華博士、林家禮博士及楊岳明先生

代表董事會  
招商迪辰(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黃坤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